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二月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上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科创新园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权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权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4、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修订稿）。

6、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8、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9、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10、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196,078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104365768G）记载，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5月24日，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武安市上洛阳村北，法定代表人李成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330.7361万元。发行人于1997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0000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进行承销

根据光大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0000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 8 家发行对象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经核查，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安排向 11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包括《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在内的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前 20 名股东 20 名；基金公司 33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机构 7 名，其它投资者 39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 110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其余 2 名投资者因无法取得电话联系，采用快递方式邮寄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有效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7

年2月20日上午9:00时-12:00时，共有14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至光大证券。

前述14名投资者中4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其余10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无需缴纳保证金。因此这14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前述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94	40,485,000	199,995,900.00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12	31,250,000	160,000,000.00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5.41	46,580,407	252,000,001.87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3	32,454,362	160,000,004.6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0	51,481,463	277,999,900.20
		基金	5.13	139,181,244	713,999,781.72
		基金	5.00	160,200,000	801,000,0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3	32,470,000	160,077,100.00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15	42,912,622	221,000,003.30
		基金	4.93	99,837,729	492,200,003.97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1	34,530,939	173,000,004.39
9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5.05	32,000,000	161,600,000.00
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15	34,951,451	179,999,972.65
		基金	5.05	40,594,056	204,999,982.80
		基金	4.95	42,424,238	209,999,978.1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2	60,239,852	326,499,997.84
		基金	5.67	48,765,432	276,499,999.44
1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5.79	27,633,852	160,000,003.08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5.55	28,846,844	160,099,984.20
1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50	29,090,910	160,000,005.00

2、无效申购情况

有1名投资者划付了保证金，但截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时间结束未收到其发来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因此视为无效申购。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结果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5.15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5	31,067,961	159,999,999.15	0.78%	12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31,087,375	160,099,981.25	0.78%	12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31,067,962	160,000,004.30	0.78%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63,398,057	326,499,993.55	1.59%	12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5	48,932,039	252,000,000.85	1.23%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53,980,563	277,999,899.45	1.35%	12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18,524,294	95,400,114.10	0.46%	12
8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5.15	69,514,564	358,000,004.60	1.74%	36
合 计			347,572,815	1,789,999,997.25	8.7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8家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除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61个获配产品中,包括1个私募投资基金,56个资产管理计划,4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产品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分别与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方案、

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署的前述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95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96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9,999,99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3,909,2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6,090,772.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572,815.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353,134.3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9,871,092.0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认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志勇

李志勇

承办律师:

李志勇

李志勇

承办律师:

韩月

韩月

2017年2月28日